

## 一标段

### 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鄱陵县农业农村局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蚕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5%戊唑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0.01%2B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## 二标段

### 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鄢陵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8.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.2%高氯氟·噻虫嗪微囊悬浮-易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8.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0.01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.3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#### 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农业农村局鄢陵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公北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#### 四标段

#### 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.471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.0561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50%戊唑醇啉菌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